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何亮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伍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肆仟玖佰陸拾參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所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美金51,716元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79,743元（以美金對新臺幣匯率30.5465換算，計算式：美金51,716× 30.5465＝1,579,743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,96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另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限內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容辰